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2025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拟发生的关联担保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5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7%，相关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预计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5年计划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100.00%	72.24%	7,020.88	20,000.00	42.97%	否
合计			/	7,020.88	20,000.00	42.97%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二）公司接受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壮鹏	450,000,000.00	2019/7/30	2030/12/31	否
王壮鹏、王壮加	410,000,000.00	2020/9/23	2027/11/11	否
王壮加	360,000,000.00	2019/7/30	2030/12/31	否
王壮鹏	50,000,000.00	2020/3/17	2026/3/17	否
王壮鹏、王壮加	50,000,000.00	2020/3/10	2025/3/10	否
王壮鹏、王壮加	48,000,000.00	2024/4/15	2026/4/14	否
王壮鹏	37,000,000.00	2022/9/12	2025/3/11	否
王壮鹏	34,012,720.92	2023/7/25	2026/7/25	否
王壮鹏	68,000,000.00	2024/1/29	2025/1/28	否
合计	1,507,012,720.92	/	/	/

三、关联方信息

（一）关联方情况概述

关联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风雅西路西北侧	王壮鹏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1幢二层	王壮鹏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建诚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1幢一层	林根波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岭海工业区风雅路6号长青特种纸产业园办公楼1层	王壮鹏	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13-1号华典大厦九层F005号	林指南	全资孙公司
铜陵市松炀资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一路518号北斗星城A1栋铜官数谷6楼	林根波	全资孙公司
松炀乐彩（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五、十、十一层）1单元8863号	颜廷举	控股子公司
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324国道槐南路段	王壮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2-K013	王壮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厢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2层	王壮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王壮鹏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风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蔡月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风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王壮加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风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林晓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南村莲风南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配偶

（二）关联企业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被担保方名称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汕头市松炀新材料特种纸有限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	40,968.98	29,596.85	11,372.13	13,495.87	-5,988.03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42,340.00	31,407.18	10,932.82	3,354.49	-439.31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担保为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经营现金需要，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2025年度关联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无偿给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损害或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9,3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02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8%。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变更了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部分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86,349,432.5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995,263.7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973,629.09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021,634.66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84,354,168.76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7,919,326.08元，存货跌价损失6,434,842.68元。
合计		86,349,432.51	/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995,263.75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度部分固定资产对外出租、生产效率低下等原因，因此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形，其中，涂布白板纸生产线2号线计提减值损失24,887,016.47元，高强瓦楞纸生产线计提减值损失29,743,475.38元，特种纸生产线计提减值损失23,288,834.23元，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7,919,326.08元。

公司采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半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测试，涉及存货跌价损失6,434,842.68元。

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84,354,168.76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86,349,432.51元，导致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86,349,432.51元。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2024年履职情况各自编制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2024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2024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在任期间的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2025年发展计划及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2025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1）全体董事回避《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纯薪酬，公司董事李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委员在审议本人薪酬或津贴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请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根据通知要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86,349,432.5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风翔街道海围片区风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2日

至2025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刊登于2025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9、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蔡丹虹、蔡建涛、王林伟、李纯、翁腾、王仲伟、王卫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